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一点半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公告有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9 月 19 日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杨南街 36 号杨桥永辉二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表决方式：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结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或经现场会议登记后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披露时间、报刊及公告名称
1	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01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实施地点的议案	否	同上
3	关于第二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否	同上
4	关于公司收购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否	2011年9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会人员

1、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上述公司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一）；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见证律师及其他获邀人员。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 2、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436号公司总部二楼黎明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昊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 436 号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

传真：0591-83787308

邮编：350002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 股东, 兹全权委托/授权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本人出席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实施地点的议案			
3	关于第二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收购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 有 否

委托人 (签名) /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下称“细则”）有关要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一、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投票代码：788933，投票简称：永辉投票，
表决议案数：4，投票股东：A股股东；
- 2、买卖方向为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第1项议案，2.00元代表第2项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99	总议案	99.00
1	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实施地点的议案	2.00
3	关于第二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收购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1、如投资者拟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33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如投资者拟对第 1 项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33	买入	1.00 元	1 股

3、如投资者拟对第 1 项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33	买入	1.00 元	2 股

4、如投资者拟对第 1 项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33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